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徐委員文治、陳委員良妹、曾委員木煌、侯委員明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林委員義慶、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范委員遠發、賴委員藤村、羅委員銘政、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智賢、徐委員盛祿、曾委員美蓮、蘇委員生和、賴委員秀玲、薛委員漢麟、徐委員盛祿、陳委員漢業、徐委員美菊、劉委員嘉榮、何委員宇倫、邱黃委員寶珍

肆、列席人員：范副總幹事發穎、劉組長永正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謝美香等 3 人申請增加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計 3 處，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請竹南鎮公所、頭份鎮公所、大湖鄉公所轉知申請增加或變更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捌、報告事項：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

已於 99 年 6 月 12 日投開票完畢，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計有 193 位候選人當選，村里長選舉計 274 位候選人當選。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選民張 0 0 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選民張 0 0 先生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26 清華里-清華里活動中心	張 0 0 男 65 歲	99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 40 分	里長選舉票	張君自承圈選錯誤，口頭要求更換選票未果，情急撕毀原選舉票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張 0 0 先生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發現本縣選民傅黃 0 0 女士之選舉票疑似被冒領，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14 時 10 分，在苗栗縣第 56 投開票所(苗栗市文聖里聖帝廟樓下左側)有選民傅黃 0 0 女士持投票通知、身分證及印章進入該投開票所進行投票，惟經該投開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溫 0 0 女士及負責選舉人名冊簽蓋管理員羅 0 0 女士發現，該選舉票已遭他人領取圈投。
- 二、又經該投開票所查驗身分證管理員溫 0 0 女士及負責選舉人名冊簽蓋管理員羅 0 0 女士再次查證核對，選民傅黃 0 0 女士所持身分證上之相片及戶籍地之地址確實和選舉人名冊所列之人員相同，且經詢問該員，今天尚未至本投開票所進行投票，故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同意並給予領取 2 張(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票。
- 三、其苗栗市第 9 屆市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選舉開票結果：最低當選人之票數和未當選最高票數差距 294 票，苗栗市文聖里里長選舉開票結果當選人和未當選人之票數差距 302 票，故其冒領該 2 張選舉票應不足影響本次選舉結果。
- 四、該 2 張選舉票是否為選民傅黃 0 0 女士重複領取或第三人冒領之行為，擬俟司法判決結果後列入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考評事項處理(該投開票所之有涉案人員在獎懲中予以不敘獎、降低敘獎之次數或予以懲處)。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本案將上述之情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第三案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有本縣選民黎 0 0 先生攜出里長選舉票 1 張，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於投票當日(99 年 6 月 12 日)，本縣選民黎 0 0 先生攜

出頭份鎮自強里里長選舉票 1 張，其攜出經過情形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攜出時間	攜出何種選票	攜出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頭份鎮	211 自強里-頭份國小(一年丙班)	黎 0 0 男 29 歲	99 年 6 月 12 日 下午 15 時 40 分	里長選舉票	進入投開票所領了 2 張選票，僅將鎮民代表選票圈選後投入票匱，里長選票則放入左邊褲子口袋內攜出投票所，並帶回家裡。	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一項之規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黎員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於刑事案件，非本會之行政罰鍰之職權，除已由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本會並將上述事項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備查，並俟司法判決結果後列入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考評事項處理(該投開票所之有涉案人員在獎懲中予以不敘獎、降低敘獎之次數或予以懲處)。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本案將上述之情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拾、臨時動議：

(一)張召集人智宏：本次選舉有選民撕毀、冒領及攜出選舉票之情事發生，除請選委會在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能再加強勤前教育訓練外，亦請利用縣內各傳播媒體加強選舉法治教育之宣導。

(二)賴委員藤村：本次頭份鎮 211 投開票所有選民攜出選票情形

發生，除請該投開票人員認真確實執行投開所各項工作外，並應立即告知警衛員有上述之情事發生，能以嫌疑犯或現行犯名義搜身，以避免選舉票被攜出之機會。

張召集人智宏：請選委會及警察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警衛員講習時，能再加強勤前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再情形發生。

(三)曾委員木煌：有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當天上午7時多尚未到達公所領取選舉票，除立即先請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先將選票送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外，請在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能特別再加強遵守時間之觀念。

張召集人智宏：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員能於投票當日能確實遵守時間，以避免遲到事件再次發生。

(四)范委員遠發：本次選舉，在本責任區有投開票之工作人員對於無效票之認定不果斷，使開票完畢後，再集中驗無效票，讓開票時間延宕，易引起紛爭。

張召集人智宏：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唱票時，就必須立即判斷是為有效票或無效票，不可有半點遲疑，若有窒礙難以判斷之時，應等全部開票後由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再以明確認定。

(五)邱黃寶珍委員：建請三義鄉公所將開票結果看板放置在空間大一點之處所，讓前往觀看之選民不會有空間狹小的感覺。

張召集人智宏：本會建請三義鄉公所改進。

(五)張委員智賢：因投開票所之警衛員均由在地之警察人員擔任，在投開票當日有警衛員和認識之選民寒暄幾句，造成候選人間之猜忌，會誤認為提供選情給某一候選人，易造成爭議。

張召集人智宏：本會在下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提出，請警察局通報擔任投開票所之警衛員，除公務上需和選民談話外，應減少和選民不必要之交談以免非議。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